

開南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物權 (F)	許炳文	●必修 □選修	二年級	二	二
	英文：	先修課程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p>教學內容： 一、物上請求權：共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擔保物權 二、教學目標： 將上開物權法所規範之制度經由體系演繹、實例解說及實務上重要判例、判決之分析及評釋，幫助學生了解及掌握每一個法律概念內涵進而能處理每一個實際個案，並對實務上見解之正確及妥適性有分析及評論之能力，同時經由法學方法論之分析及歸納，訓練學生法律邏輯思維及推理能力</p>					
實施方法	●講解法。●實作法 ●演習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期末測驗。平時成績。其他()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使用教材：自編物權體系 參考著作： 謝在全 民法物權論 修訂二版 自版 姚瑞光 民法物權論 修訂版 自版 王澤鑑 民法物權第一冊、第二冊 修訂版 自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物上請求權						
(一)所有人物上請求權						
(二)占有人物上請求權						
二、共有						
(一)分別共有						
(二)共同共有						
三、建築物區分所有						
(一)建築物區分所有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四、擔保物權						
(一)抵押權						
(二)質權						
(三)留置權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將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即由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負責人，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導師課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本表於91.4.23(四)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楊偉文

授課教師

許炳文